

## 王乐泉在浙江考察时强调

# 充分尊重人民群众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 切实形成社会管理人人参与的良好局面

■浙江日报记者 金毅

**本报讯**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、中央政法委副书记、中央综治委副主任王乐泉日前在浙江考察时强调,要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“七一”重要讲话精神,坚决杜绝“脱离群众”的危险,充分尊重群众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,不断丰富和完善“枫桥经验”,真正在广大群众中建立起共同的价值认同,不断开拓创新群众参与社会管理工作的渠道和形式,切实形成社会管理人人参与、和谐社会人人共享的良好局面。

7月18日至20日,王乐泉在省委副书记、省长吕祖善,省委副书记夏宝龙,省委常委、秘书长、政法委书记李强等陪同下考察了绍兴、宁波、嘉兴、杭州等地,深入街道、社区和企业,走进基层政法单位,专题考察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开展情况和社会管理创新试点工作。

绍兴诸暨市是全国社会管理创新综合试点市,也是王乐泉全国政法系统“发扬传统、坚定信念、执法为民”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联系点。18日下午,王乐泉一行冒着高温,先后到诸暨市公共服务中心、枫桥经验陈列室、枫桥镇综治中心、枫桥镇人民法庭、枫桥派出所等地开展调研。在诸暨市公共服务中心,王乐泉与窗口工作人员亲切交谈,认真询问办事群众意见建议,对诸暨市整合建立“一站式”行政审批服务、推进6大社会管理体系25个项目建设等做法表示肯定。在枫桥镇综治中心,王乐泉询问工作人员:“调处成功率有多少?”“社会矫正人员所占比例大不大?”王乐泉十分关注“枫桥经验”在新时期创新发展,在枫桥镇考察并与基层政法干警座谈时,他指出,“枫桥经验”之所以历久弥新,很重要的一条就是始终坚持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,坚持“党政主导、依靠群众”,并在不同历史时期得到了传承、丰富和发展。在新的形势下,运用“枫桥经验”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,必须坚持共同治理,既充分发挥党政主导作用,又紧紧围绕人民群众主体作用,尽快形成“党委领导、政府负责、社会协同、公众参与”的社会管理格局。

(下转3版)

## 学警出更 目标深圳

■本报记者 王志浩  
实习生 周堃 摄  
通讯员 林蓉

昨天上午,浙江警院873名学警身着统一服装,赶赴深圳。他们将在第26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上,开展为期40天的安保志愿工作。



# 旁听人员说:我们又相信爱情了 老伯法庭上用13页手写答辩状回望挚爱之途

■通讯员 李义山 本报记者 余春红

绿色的方格纸,力透纸背的书写,整整13页,这是一份离婚案的答辩状。但无论从内容还是形式看,更像是一封字字流露真情的情书。

这份答辩状出自宁波的刘大爷之手。7月19日,在他和老伴余大妈的离婚案庭审中,他拿出这份答辩状,当着老伴和法官的面一句句宣读,感动了处理过无数离婚案件的法官和旁听人员。有人说:我们又相信爱情了。



刘大爷精心准备的答辩状,更像是一封字字流露真情的情书。

还未到彻底破裂的程度。

因此,法院判决驳回余大妈的离婚诉讼,不准许离婚。

## 法官为两位老人祝福

宣判后,刘大爷和余大妈表现平静,没什么话。主审法官钟珍明走过去,跟两位老人聊了几句,告诉他们以后双方都改掉脾气,相互包容点,好好过日子。余大妈没吭声,刘大爷笑着点点头,而后他们一起离开了法庭。

在整个上午的庭审中,钟法官注意到一个细节:刘大爷带了两瓶矿泉水去开庭,中途休庭的时候,刘大爷把其中一瓶递给了余大妈。余大妈没有拒绝,接了过去。

字字真情的答辩状、一瓶矿泉水,这些让法官不禁心生感慨。正如判决书所写,希望两位孤独的老人能在往后的日子里相互陪伴,彼此多一些理解和宽容,彼此成为对方心灵的寄托。

又如刘大爷在答辩状第四部分“我的态度”中所写:

“‘和’为贵,‘和’为幸福,一日夫妻百日恩,尽管有争吵,但相信互相宽容就能和好。加上两人岁数已高相处也已久,感情在那里。双方改正自己的缺点,互敬互爱,想想结合是多么来之不易。”

“岁月不饶人,时间过得很快,要珍惜每一天。人生已到70岁,身体逐渐衰弱,你我膝下又无子女,晚年只有互相扶持,相依为命,直至最后离开人世……”

## 26年的婚姻濒临危机

在宁波海曙区住着一对老夫妻,刘大爷和余大妈。刘大爷今年68岁,余大妈65岁,两人都是退休工人。26年前,他们结为伉俪。

今年5月底,这对老夫妻的婚姻生活亮起了红灯,甚至闹到了法庭。5月26日,余大妈一纸诉状递到宁波海曙区法院,要求离婚。

余大妈在诉状中写到,她和刘大爷性格不合,不能沟通,经常争吵,而刘大爷脾气不好,易怒,生气了还砸东西……余大妈说,这样的日子过不下去了,请求法院判决离婚。

刘在家中是独子,为了延续家里的香火,父母无法接受不能生育的余。但刘铁了心,坚持要娶余为妻,为此跟家里闹翻了脸。结婚喝喜酒那天,只有刘的母亲和姐姐来了,从此不再往来。

就这样,经过种种艰辛,克服重重困难,两人最终还是走到了一起,并一起走过了26载。

## 判决要再给他们一个机会

7月19日,刘大爷和余大妈离婚案开庭。两位年近古稀的老人在法庭上面对面而坐,脸色沉重。

或许真像电视剧里所言:爱情敌不过细节。在结婚那么多年后,两位老人在生活中摩擦增多,争吵不断。余大妈爱唠叨,刘大爷爱发火。余大妈陈述了要求离婚的理由后,刘大爷宣读起自己精心准备的答辩状,将庭审带入到对一段26年风风雨雨却相濡以沫的婚姻的回忆中。

听完双方的意见,法官主持了调解,但是余大妈似乎心意已决,决绝地说不同意调解。而刘大爷也更坚决:不愿意离婚。

在双方各自的坚持下,法庭当庭作出判决,对他们的婚姻给出了冷静的评判。法院判决认为:两位老人系自主婚姻,婚姻基础尚好,只是因为近年来双方缺乏真诚的沟通,未能在日常生活中摆正各自的位置,导致夫妻关系紧张,但这桩双方处于中年期间缔结的婚姻相当来之不易。今后双方若能加深和及时沟通,相互理解和包容,夫妻感情

## 13页手写答辩状挽留婚姻

6月8日,收到了起诉书后的刘大爷,理好心绪,拿出方格稿纸和笔,开始一个字一个字地写答辩意见。

刘大爷的答辩状是分4个部分写的,每一个部分有一个小标题。第一部分是“有缘相爱”,刘大爷详述了自己与余大妈相识相爱的过程:1973年,他和余经余的嫂子介绍第一次见面。10年之后的1983年,刘和余第三次见面,开始恋爱。那年,刘已经40岁,而余也已37岁。

其中,刘大爷提到了他和余大妈恋爱中曾经遇到的困难。当时,余因病可能无法生育。尽管在那个年代不能生育是一件很难被接受的事,但两人真心相爱,还是决定结婚。可婚事遭到了刘大爷父母的反对,因为

